#### 8.1.1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，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☑ 达标； ☐ 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项目位于     Ⅳ     光气候区，所在城市为     武汉市      ， 属于： ☑ 大城市 ☐ 中小城市

项目日照时数：        1    h ，相关标准的日照时数要求：     1       h ，其他规定性日照要求：      大寒日

依据标准 ：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 ，是否达标： ☑ 是   ☐ 否，是否降低了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： ☐ 是   ☑ 否。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 ） 规划批复文件；

2 ） 竣工总平面图 ；

3 ） 日照计算分析报告，应包含建筑局部及间距说明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日照计算模拟图、项目总平面图 |